

测绘业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242707

业务申请单号: 17AD0WRF6X

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(简称甲方)委托珠海市测绘院(简称乙方),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大道50号的学生宿舍4栋、5栋、教工宿舍3栋、师生食堂(2、3饭)项目进行不动产登记测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就测绘内容、工作量及单价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测绘内容、工作量及费用预算如下:

序号	工作内容	单位	工作量	单价	折扣	金额(元)
1	不动产权属调查	宗	1	0	1	0
2	房地产登记面积测量(住宅用房、工业厂房)	平方米	12337.94	1.52	0.8	15002.94
3	零星测量	组日	2	2748	0.8	4396.8
4	坐标转换—宗地坐标(不足10点,按10点计费)	点	25	30.4	1	760
5	坐标转换—建筑物基底坐标(不足10点,按10点计费)	点	64	30.4	1	1945.6
金额合计:贰万贰仟壹佰零伍元叁角肆分				¥: 22105.34		
备注:工作内容中零星测量为房屋等构(建)筑物基底坐标测量。						

二、甲方义务

1、甲方已阅读理解和同意接受《珠海市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及监督测绘业务申请表》备注栏中事项。

2、甲方委托测量的场地应符合市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测绘条件要求,协助乙方人员顺利进场作业,并给予安全的保障。

3、签订合同后,甲方应及时交付测绘费,以便于乙方进场作业。测绘工作量暂不能确定的,支付预付款 元,测绘工程完成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。足额交费后领取测绘成果资料。

三、乙方义务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测绘费后,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队伍进场,按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乙方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作业。

2、乙方按时提供测绘成果,并保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3、乙方收到全额测绘费用后提供有关测量成果资料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特此合约,共同遵守。

委托单位(甲方)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

测量单位(乙方)珠海市测绘院

委托人签名:

代表人签名:

电 话: 13322871391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珠海中心南支行

账 号: 2002023119100065072

电 话: 5509509

签订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

地 址: 珠海市吉大白莲路12号